

逢甲大學有害廢棄物標準作業要點

- 一、 實驗室高濃度廢液，依廢液相容性收納於廢液桶中，每月底依通知向本中心申報當月產出量，廢液桶使用前即應貼妥分類標籤，標籤請至本中心索取。
- 二、 化學藥品空瓶處理方式：
 - (一)請聯絡原供應廠商進行回收。
 - (二)本中心每季定期通知各單位集中清運。
- 三、 實驗室燒杯、試管、滴管等廢玻璃及塑膠分裝容器，請清洗後依容器顏色及材質分類儲存，本中心每季通知各單位集中清運。
- 四、 生物醫療廢棄物如針筒、針頭等有感染疑慮者請先進行高溫殺菌後再以塑膠容器裝妥，於清除前一天交付本中心。
- 五、 電子零組件、IC 板、元件、插件等敬請分類儲存至 10 公斤以上後，連絡本中心進行回收再利用。
- 六、 以上事項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並將此公告張貼於實驗室有害廢棄物集中處。

服務聯絡分機：2353

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敬啟